

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资料,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及有关部门进行了询问和查验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《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独立善事.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,决策程序规范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,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,符合公司整体利益,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伍 工 里 书 ·		
王桂华	吕 巍	彭 娟
		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